



南昌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 年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方式	检查项目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时间安排	实施主体
1	对典当行的行政检查	全市典当行	现场检查	1. 禁止性事项排查 2. 业务合规情况 3.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4. 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	50%	不少于1次/年	4月-12月	金融监管科
2	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行政检查	全市融资担保公司	现场检查	1. 禁止性事项排查 2. 业务合规情况 3.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4. 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	50%	不少于1次/年	4月-12月	金融监管科
3	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行政检查	全市融资租赁公司	现场检查	1. 禁止性事项排查 2. 业务合规情况 3.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4. 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	50%	不少于1次/年	4月-12月	金融监管科
4	对商业保理公司的行政检查	全市商业保理公司	现场检查	1. 禁止性事项排查 2. 业务合规情况 3.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4. 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	50%	不少于1次/年	4月-12月	金融监管科
5	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行政检查	全市小额贷款公司	现场检查	1. 禁止性事项排查 2. 业务合规情况 3.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4. 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	50%	不少于1次/年	4月-12月	金融监管科